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瑩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詠佳)及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後」補充更正為「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詠佳)及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後」、第18行「並交付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而行使之」補充更正為「並交付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而行使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及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張寶勝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

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公司及人，是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於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秋香」、「冬香」、「鬼仔」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未經檢察官於偵查中

訊問，當無於偵查中坦認犯行，然如因此即認其於偵查中未
自白，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適
用，容有未盡程序保障之情事，故認被告係於偵查及審判均
自白犯行，又被告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
故就被告所犯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
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明。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
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
頁）、被告之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
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度等
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4頁），又卷內並無積
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新臺幣25萬元，應依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告沒收之。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本院附表所示工作證、收據及商
業操作合約書，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既均經沒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1. 偽造之「林詠佳」工作證1張（未扣案）
2. 蓋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之收據1紙（扣案）
3. 蓋有「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紙（扣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025號

被 告 林 瑩 （香港）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瑩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秋香」、「冬香」、「鬼仔」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林瑩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詎林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不詳時間，在臉書上結識張寶勝，以暱稱「江若曦」，將加入LINE群組「百分百成為致勝贏家」，提供投資APP連結予張寶勝，並向張寶勝佯稱：透過APP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張寶勝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詐欺款項。嗣由林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姓名：林詠佳)及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後，再於113年11月6日9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出示工作證取信於張寶勝，進而向張寶勝收取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先進全球證券公司收據而行使之。林瑩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張寶勝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寶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瑩於警詢中之供述	(1)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張寶勝收取詐欺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

		告訴人張寶勝，復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張寶勝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張寶勝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收據、工作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寶勝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於上開時、地，交付詐欺款項予被告。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行使交予告訴人張寶勝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張寶勝面交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本案扣案之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而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騙取告訴人之款項，對告訴人之經濟、生活、工作、身體、心理、精神、婚姻、家庭等已造成嚴重影響，致生告訴人張寶勝身心痛苦，實有不該，建請就被告本案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陳虹如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陳禹成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